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有关要求，本公司安徽海富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在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永昌镇青何村终端合并提升整治工程项目投标截止日是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须清晰辨认)：_____

响应人全称(实体公章)：_____

日期：2023年03月27日



5、履约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若竞标成功将履行以下内容：

1、根据《杭州市富阳区限额以下(小额)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试行)》(富公管办(2024)7号)，本公司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吴玉龙，身份证号码：340122198712200034，将按要求到场(项目负责人每周不少于2天，施工员每周不少于5天)，若无法达到，项目负责人缺勤一天扣 2000元，施工员缺勤一天扣 1000元，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0%(处罚款项直接在工程款项中进行扣除)；

2、本公司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原则上不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本公司须提前向交易发起人进行书面申请，交易发起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变更后的人员须为变更前在本公司缴纳不少于3个月社保，资格条件不低于变更前条件的相关人员(涉及退休人员的须为本公司注册人员，提供变更前不少于3个月的劳动合同及资格证书)；

3、本公司项目负责人、施工员抵达现场须提前通知交易发起人，考勤以交易发起人“今日水印相机APP”(包括时间、地址)拍摄证明为准，未通知交易发起人或交易发起人不知晓到场情况的，认定为未到场；

4、本公司若连续一个月项目负责人、施工员未到场，自认定为丧失履约能力，自动解除原合同，放弃所有工程款项结算；

5、各行业监管部门、交易监督小组将开展不定期检查，检查发现在人员考勤中弄虚作假的，本公司愿承担所有相应责任；

6、若本公司竞标成功，本承诺书将作为补充合同内容进行签订。

附件：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须清晰辨认)：

响应人全称(实体公章)：

日期：2026 年 03 月 27 日



姓名 吴玉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2 月 20 日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6166号包河花园A区
25幢3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0122198712200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2.05-2036.12.05



安徽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当前参保地：包河区企业

单位编号：340113167

单位名称：安徽海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保险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人员缴费信息（2026年01月至2026年03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1		340122198712200034	3	3	3



验证码：GWK5 2E2B 5CD9

扫描二维码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证】进入验证网页。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单位或经办机构咨询。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打印日期: 2025-03-27 11:12:52